

元旦起向最高检网上举报可查看回复

■王根清

2009年1月1日起,举报人登录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网站举报后,举报线索将在第一时间通过检察专线一级网分流到各所属省级检察院。

此前,最高检举报线索分流一直都是通过机要信件渠道分流:最高检举报中心收到网上举报线索后,工作人员须先打印举报内容,

装进信封并编号,随后由最高检机要室统一送至中央办公厅机要局,最后由中办机要局负责送达管辖地。依照这样的程序,发至北京本地的信件1天之内难以到达,西部地区如甘肃,信件到达则需6天之久。“原有做法既耗费大量人力,也因耗时太多而影响了线索查处工作和举报人的积极性。”最高检举

报中心负责人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实现举报线索网上分流后,举报线索处理系统会及时导入举报内容,举报中心工作人员以案卡形式存档,随后系统只需1秒钟便可将案卡导出至检察专线一级网,实现网上分流,同时形成一个初步回复反馈到举报中心网站,举报者可凭登录举报时获取

的密码再次登录网站查看举报回复。而存档的案卡也形成一个举报线索库。举报线索处理系统还能对线索进行交办、催办等。“若某省未及时取走线索,系统将亮红灯警示,我们会电话通知对方。”据介绍,举报线索处理系统运转和因特网之间完全物理隔离,严防泄密。

■徐盈雁

来函照登

年夜饭最低消费不构成消费侵权

《浙江法制报》12月10日报道的《面对年夜饭,上帝要不要低头?》一文,对年夜饭最低消费限制是否构成强制消费、是否构成消费侵权进行了探讨。笔者特写此文表达自己的观点。

1、饭店提出的最低消费并没有强制消费者来进行高价消费。从《合同法》第四条来看,合同自由原则体现的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完全是自由的,没有单位或个人进行非法干预。消费者可以选择在自己家里吃年夜饭,也可以选择在选择在相对便宜点的饭店吃年夜饭,这并不体现饭店的强加性。

2、饭店对最低消费的限制并没有侵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消费者仍然具有自主决定购买或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并具有自主决定到哪家饭店进行就餐的权利,因此,饭店也没有违法可言。

3、年夜饭套餐的价格与正常的消费价格有点差距,据报道普遍要上涨20%,笔者认为这并未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大年三十是中国传统的团圆日。饭店服务人员放弃与家庭共团圆在饭店进行服务,这本身就是一种牺牲,国家法律还规定节假日工资要高于平日两倍三倍。总而言之,菜金贵点属正常。

■雷子君



这是12月17日上午笔者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一林区拍摄到的卡通森林防火宣传标牌。

入冬以来,天气日趋干燥,为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连日来,金清镇政府、金清派出所把防火宣传作为当前“实效大防范”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利用各种形式进村入户广泛开展防火常识宣传。

■蒋友亲 摄

现在开庭

纪念证书被毁损奥运志愿者诉复印店索赔

奥运志愿者在完成志愿服务后得到了一张纪念证书,但在复印店做塑封保护时被损坏。于是志愿者诉至法院,要求复印店赔偿精神损失一万元。12月16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涉及奥运志愿者证书的财产损失赔偿案件。

原告李林(化名)委托自己的父亲李明坤(化名)出庭应诉,李明坤诉称:他的儿子李林是一名大学生,在2008年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第13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作为一名志愿服务生圆满完成了在奥运村(残奥村)为运动员服务的工作,为奥运会、残奥会在我国的圆满召开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为此,奥运

村(残奥村)运行团队特颁发给原告纪念证书一张,上有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奥运村(残奥村)运行团队公章及奥运村(残奥村)运行团队主任签字。对原告来说此证意义非凡,有着非常珍贵的收藏意义。为了永久保存此证书,他们到被告王帆(化名)开设的复印店给证书做塑封保护,不料被告在工作时将平整的证书弄成了褶皱并造成部分损坏。原告认为奥运志愿者证书是独一无二的,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证书被损坏他们十分痛心,故诉至法院,要求王帆所经营的复印店支付其精神抚慰金1万元。

被告某复印店的负责人王帆称:对证书的损坏表示歉意,但是被告不是故意的,是机器故障才导致证书的部分褶皱,证书的意义还存在,还是具有收藏价值的。被告称,知道原告是奥运志愿者,所以希望原告本着奥运的精神,能把他们的事情完满解决,被告只同意给付100元损失费。

当法官提出对双方进行调解时,双方均表示同意,但是原告坚持索要精神损失8000元,被告仅同意给付200元。最终因双方分歧较大没有当庭调解成功,法庭将对此案继续进行调解。

■李倩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18日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戴雄卫、刘广祥:本院受理原告吴荷青诉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浦法民一初字第16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李剑斌:本院对原告洪文良诉被告李剑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浦法民二初字第1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李金财、周燕雄、金群宝:本院对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李金财、周燕雄、金群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浦法民二初字第1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浦民二初字第1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6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程昌春:本院受理原告洪卫、丁阿元诉被告程昌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3月23日上午8时在本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廖松林:本院受理原告童云恒与被告官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7)柯民一初字第1142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被告衢州官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童云恒借款人民币400000元,支付利息134000元,合计534000元;并从2007年6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原告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童云恒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雷飞、周美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哥俩好家具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柯民二初字第7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1990年我大学毕业被分配到江山法院,后被派到了下面的法庭。

时光流逝,岁月如梭。十多年时间,我真切感受到改革开放给法庭带来的巨变:新峡口人民法庭大楼拔地而起,这是拥有占地面积近四千平方米建筑面积近二千平方米的大楼;法庭办公现代化已基本形成,除人手一台电脑外,还建成了远程电子签章系统;硬件设施已成为当地一道美丽的风景。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庭审判案件数也由原来的几十件上升到现在的三百余件;法庭干警的法律素养越来越高,在法庭工作的干警全部达到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法庭服务大局意识不断增强,功能不断拓展,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建立了司法调解网络,共同服务于社会和谐;法庭的司法为民意识不断增强,一站式立案、预约开庭、巡回审判等有序开展,目前正朝着省级模范五好法庭的道路迈进。

我喜欢在峡口法庭的工作,它让我感受到法官这一职业的神圣性。法庭辖区基本上属于山区,山区的群众生活在熟人社会中,民风纯朴,案件数量相对较少,案件处理也要容易一些,这里的当事人一般经过法庭干部的劝说都能接受调解。

我喜欢峡口法庭的人情,它让人怀念逝去的光阴。法庭干警没有隔阂,彼此之间亲如兄弟,工作上相互帮助,生活中充满关心;法庭与辖区各乡镇、部门的关系密切,办案到各乡镇都会得到很好的支持,法庭也会应乡镇的邀请,主动为他们提供司法服务,以促进当地的社会的和谐;当事人即使诉至法庭,也有剑拔弩张的架式,只要法庭依法审理,会得到山民的肯定。

我喜爱峡口法庭的明天,因为它预示中国法治的未来。人们总说: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的缩影,法庭为辖区群众提供的司法服务是否到位,并不以法庭收结案多少来衡量,也不以案件裁判的正确与否论英雄,而应当通过法庭的有效工作,使矛盾纠纷得以化解,正义得到弘扬,社会达到和谐。这一切可以从峡口法庭多年工作中找到答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追求司法和谐,这是中国法治的未来,也是峡口法庭的明天。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

天平杯征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办

绍兴县人民法院 协办

王华东: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富诉被告王波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依原告的申请,本院追加你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09年3月25日14时在本法院六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王华东:本院受理原告方致比诉被告王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依原告的申请,本院追加你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09年3月25日15时在本法院六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浙江天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怡投资有限公司港龙大酒店:本院受理原告恒元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平民二初字第13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韩善良:原告张勤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判决原告张勤芬与你离婚,婚生女儿随原告共同生活,你每月给付抚养费200元至婚生女儿独立生活时止,你的婚前财产归你所有。并告知你在本判决生效前不得另行结婚。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08)盐民一初字第12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沈荡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两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沈峰、左中明:本院受理原告翁文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沈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被告左中明对被告沈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逾期履行,则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由两被告负担。现公告送达(2008)盐民二初字第10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沈荡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陈鹰: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兴澳尔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已依法作出缺席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盐民二初字第11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陈杰:本院受理原告蒋锦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浦法民一初字第16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吴冬莲:本院对原告陈志明诉被告吴冬莲、苏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龙民二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徐益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小南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龙游县高强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已停业,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工程款150445.20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09年4月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由审判员何柏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傅士红、助理审判员林素芳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